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市安〔2022〕2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赣州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赣安办字〔2022〕85号）要求，市安委会决定自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在全市集中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一）整治对象为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以下统称4类重点对象）。相关县（市、区）要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高层建筑纳入整治范围。

（二）整治重点包括共性突出风险和个性化突出风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拓展整治范围。

二、整治分工

（一）落实属地责任。市级层面负责超高层建筑具体整治工作，县级层面负责除超高层建筑外的高层公共建筑、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具体整治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地结合本地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

风险专项整治任务特点，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公安部门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民政部门重点指导督促村（居）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排查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把关；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外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和改进既有高层建筑改扩建、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安全监管。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重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工作。商务部门重点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大型商场、超市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针对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查处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电力管理部门重点督促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提示。燃气管理部门重点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安全检查。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屋顶平台违章建（构）筑物和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的整治。各电信运营商重点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重点对高层建筑业主

或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技战术研究，强化实战演练，开展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部门和中央驻赣企业、市属集团公司负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所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防止失控漏管。对涉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各地应当按照“业务相近”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法明确牵头监管部门，严防推诿扯皮、漏管失控。

三、整治措施

（一）分类评估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针对4类重点对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高层建筑，围绕突出风险情形，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市级层面负责组织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评估工作，县级层面负责组织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高层建筑评估工作。在分级分类评估基础上，按照“社会单位自主查、专家团队集中查”的工作模式，组织住建、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和社会单位逐个地区、逐栋建筑排查检查，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切实掌握4类重点对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高层建筑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

（二）隐患整改

1. 各地要加大对高层建筑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区分轻重缓急，对容易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业主或单位迅速整改消除；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采取“一对一”服务、专家“会诊”等形式跟进指导帮扶。对建设手续不齐全、消防安全条件不落实、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或者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且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坚持严格执法，一律责令停用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2. 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问题隐患清单，推动落实整改工作。涉及能够当场改正的一般问题隐患，一律督促立即整改并建档备查。涉及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一律督促高层建筑业主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涉及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程序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督促高层建筑业主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隐患整治路线图、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2022年10月31日前，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应完成火灾隐患问题整改工作；11月31日前，基本完成火灾隐患问题整改工作。

（三）自主管理

1. 2022年8月31日前，分级组织4类高层建筑业主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1次集中约谈，结合过往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部署开展突出风险“自查自纠”活动。

2. 2022年9月30日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提高日常管理水平。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

3. 2022年10月31日前，各地要推动辖区老旧高层住宅逐栋明确“楼长”，负责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督促高层住宅物业管理单位或业主委员会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对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且无法落实整改资金的，指导业主委员会或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申请专项维修资金及时维修，保障建筑消防本质安全。

（四）综合治理

1. 市消防救援支队研发高层建筑火灾风险排查系统，各地要结合系统的使用，为每栋高层建筑赋码管理，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将相关自查信息录入高层建筑火灾风险排查系统，并通过系统加强日常排查检查，实时管控风险。

2. 加强“智赣119”大数据管理平台等科技应用，通过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重点部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实行动态监测，实现火灾及时预警、智能防控。鼓励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厨房等部位，设置智能烟感、自动灭火系统以及燃气泄漏报警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

3. 各地要贯彻落实《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城市更新行动等文件要求，推将老旧高层住宅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解决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 各地组织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设施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完善举报投诉“吹哨人”机制，鼓励、引导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

5.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督促指导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建强微型消防站，超高层建筑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组建技术处置队，配齐配强人员和装备器材，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装实战演练，提高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各地区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统筹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建设，组织公安、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五）核查校验

市级层面根据省级层面制定的核查标准以及确定的实地抽查重点对象类别和数量具体负责对评估整改工作开展核查。主

要核查是否将4类重点对象和突出风险隐患纳入整治范围，是否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对照台账和清单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对核查不合格的，持续跟进、紧盯不放，加大督办指导力度，直至彻底整改；对核查合格的，继续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时间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8月15日前）。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整治分工，全面部署推进。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8月16日至11月30日）。市、县两级分别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联合行动，逐栋建筑开展拉网式排查，将排查结果录入高层建筑火灾风险排查系统，边排查，边录入，定期备案，完善数据资源，落实长效管理。全面开展4类高层建筑突出问题隐患集中整治，按照时间服从质量要求，边排查、边整改，成熟一个验收一个，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核查评估整改工作，总结固化经验，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高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加强调度指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单位治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

（二）强化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形成整治工作合力，有效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地要将高层建筑专项整治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和日常政务督察内容，加强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评估、排查、整改、验收等治理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对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失职、渎职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地要强化工作统筹，及时汇总相关数据情况，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综合协调工作。各地于2022年8月16日前，报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

案；2022年11月28日前，报送第一阶段工作小结；2022年10月29日，2023年4月29日、6月29日上报《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2），2023年6月2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方式：赵芸浩、黄俊 0797-7391854，电子邮箱：
gzsawhxfaqwyh@163.com。

- 附件：1. 高层建筑整治重点
2. 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高层建筑整治重点

一、共性突出风险

1. 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2.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3. 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4. 屋面、地下室等区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违规设置群租房。

5. 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封堵。

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7.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被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停用。

二、易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突出风险

1. 无物业服务企业、无管理单位，消防安全无人管理。

2. 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绝缘老化、私拉乱接现象严重。
3.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不到位，共用疏散楼梯。
4. 室内（外）消火栓无水或水压不足。

三、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突出风险

1. 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 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3. 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4. 避难层（间）被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
5. 分区消防供水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附件 2

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及手机号码：

审批人：

县级方案文号		县级方案制发机构					
召开会议		1. ×月×日，×××县(市、区)政府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2. ×月×日，×××县(市、区)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部署推进高层建筑突出风险整治。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批示		1. ×月×日，×××领导就专项整治工作作出批示：××××××××××××××××××××××××。					
排查数量	超高层建筑(栋)	高层公共建筑(栋)	老旧商住混体(栋)	老旧高层住宅(栋)	易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栋)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家)	
	共性突出风险(处)		老旧高层商住混体老旧高层住宅突出风险(处)		超高层建筑突出风险(处)		
问题整改	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设置警示标识(栋)	室内装修、装饰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消防栓管网无水或水压不足(栋)	搭建易燃可燃彩钢租房		避烧层(间)被占用 改变用途
		更换材料(栋)	替换材料(m²)	整改室内设施	数量(处)	撤离(人)	清除室内清除屋顶(处)
	燃气	燃气		推动明确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		查处违法执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家)	
		查处违规瓶装液化石油气(处)	查处管线燃气用具的数量安装不符合(处)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个)	老旧住宅(个)	老旧商住混体(栋)	其他高层(栋)

注：1. “排查数量”中一个建筑属于多种情形的，计入特定分类中，不要重复计入。如：超高层建筑同时也属于高层公共建筑，仅计入超高层建筑一栏。
2. 此表按本地工作实际进展分阶段通过邮箱报市消委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底、10月底、6月底各上报一次，上报时此表中未开展的工作无需填写，表中所有涉及数据均为累加值。此表审批人为各地消委会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